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與建設銀行訂立了新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新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合併後的其中兩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與建設銀行訂立了新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二．認購新理財產品協議

新理財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2年5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建設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管理人、銷售機構 及託管人	:	建設銀行
認購本金	: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存款期	:	92天
起始日	:	2022年5月31日
到期日	:	2022年8月31日
保證最低檔預期 年化收益率	:	1.6%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4%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建設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金融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金融衍生品表現掛鉤。
建設銀行的保證	:	建設銀行對本金和最低收益提供保證承諾。

新理財產品協議之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因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均已到期及其等本金已全數贖回，金額為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一、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二及新理財產品協議認購本金之總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建設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及年化收益率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四. 訂立新理財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新理財產品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管理已到期理財產品的情況，直至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理財產品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新理財產品協議以及其等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有關本公司及建設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對濟荷高速公路的特許權以及德上高速公路（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公路的收費權，負責上述各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新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產品結構類似，且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在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作出履行，該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理財產品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合併後的其中兩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理財產品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長清支行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一」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於2022年2月25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協議書、單位結構性產品說明書、單位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及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權益須知，該理財產品將於2022年5月30日到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

「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二」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於2022年4月13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協議書、單位結構性產品說明書、單位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及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權益須知，該理財產品將於2022年7月15日到期。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
「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分別於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9月7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建設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及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
「已到期理財產品」	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理財產品協議」	本公司與建設銀行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包括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協議書、單位結構性產品說明書、單位結構性存款風險揭示書及單位結構性存款客戶權益須知，該理財產品將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
「百分比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協議」	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一、現有理財產品協議二及新理財產品協議的合稱
「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理財產品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杜中明先生及施驚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